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9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余文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柒拾捌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
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
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余文彬於110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
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
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4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3,878元整未為清償
(消費款21,34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330元整及違約金1,
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
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
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21,348
元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
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
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